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為關務署「全時監控」事敬告本會會員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08.
12 全櫃聯總字第 111033 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線

收文章
總號 258
111年8月12日
138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41 樓之 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 11103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為關務署「全時監控」事敬告本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對關務署建置貨櫃全時監控計畫，因受以前 C3X 順道儀檢痛苦經驗之影響，對此計畫之感受是，其立意雖良善，但卻要我運輸者來承擔其費用，認為不妥。
- 二、從 109 年 5 月開始即一再反應，管制貨櫃動態是關務署之本職，責無旁貸，而我貨櫃運輸業者僅係接受貨主或船公司之委託拖運貨櫃，賺取微薄工錢謀生而已，其被用來當做管制手段之媒介、物傳輸費、保證金等，自應由其相關關係人負責，不應由我運輸業者來承擔。我業歷經層層的陳情，於 111 年 8 月 3 日由陳立法委員秀寶主持協商會議，並有共識在案，諒我會員已完全瞭解其現況。
- 三、但今再獲消息，關務署基隆關正式行文船務代理公司，要求提供二輛貨櫃拖車協助物聯網測試，經會內研商後，鄭重以此文敬告本會會員。
 - (1) 111 年 8 月 3 日已有共識在先，如關務署還是我行我素，這是他們的自由，但我業可能會重蹈 10 年前 C3X 之覆策。
 - (2) 我們不反對全時監控，但其費用必須有明確之決定前，不可測試，否則這兩年來大家的努力將功虧一簣。
 - (3) 如會員中有人願意提供測試，將會影響大家的權益，請大家自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范文德
8/12

幹事長姚信富
8/12

幹事簡永祐
8/12